

致：所有 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
2 級代表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（下稱“作業守則”）的修訂內容已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布。根據有關修訂，註冊檢驗人員可委聘 2 級代表組成監督人員隊伍，並由 2 級代表負責若干監督工作。作業守則附錄六表 1 已載列 2 級代表所需的最低資歷及經驗。

為確保 2 級代表人手充裕，本署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作出安排，開辦兩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，供下列從業員報讀：

- (i) 具備兩年相關工作經驗（例如上蓋建築物，改動或修葺工程方面）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（建築或小型工程）；以及
- (ii)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第 I 級別及 A 類型／B 類型小型工程）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
根據作業守則，從業員如具備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，並在上述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，可獲接納為 2 級代表。儘管註冊承建商進行的修葺工程或有若干部分由監督人員隊伍監督，註冊檢驗人員仍須承擔監督工作的整體責任。

有關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安排、入讀資格及詳情，可瀏覽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網站：<http://EDiT.vtc.edu.hk> 或與該學院（電話：2435 9423 / 電郵：EDiT@vtc.edu.hk）聯絡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屋宇測量師／強制驗樓謝
啓倫先生（電話：2626 1743）聯絡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 吳建城



代行)

2017年9月11日